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金鼎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达宏利-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7号单一资金信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739,12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71,000.00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1,540.57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69,459.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7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42.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1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A	69,117.29
至年初累计发生额	B1	6,001.86
利息收入净额[注1]	B2	1,082.37
本年发生额	C1	26,306.83[注2]
利息收入净额[注1]	C2	512.27
至年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32,308.69
应结余额募集资金	D2=D1+C2	1,594.64
实际结余额募集资金	E=A-D1+D2	38,403.24
差异	F=E-F	0.00

[注1]: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本期项目投入包括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4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收益权》,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为公司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用地。2018年12月12日,公司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以自筹资金4,400.00万元,作价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400.0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183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西部证券于2017年12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000055	202,586,832.1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39203001040016563	58,215.69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900223025	181,387,329.55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84,032,377.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原募投项目“海洋能源互联海洋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对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对变更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披露。变更原因如下:  
原五期项目“海洋能源互联海洋缆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该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该项目的延期建设对公司后续海洋缆订单的获取将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为了尽快启动高端海洋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对“海洋能源互联海洋缆系统项目”进行了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0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发[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4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发行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新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39.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6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发行费用1,372.71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金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鼎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达宏利-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7号单一资金信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739,12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71,000.00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1,540.57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69,459.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7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42.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1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503608	13,795.0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000055	33,329.43	20,258.69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14196	8,399.4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39203001040016563	6,000.00	5.8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900223025	30,130.00	18,138.7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1,653.97	38,403.23	

[注]:鉴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25.7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无余额,相关存放账户已销户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海洋能源互联海洋缆系统项目”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计划于舟山实施,但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经公司2018年4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暂缓后,为尽快启动高端海洋生产基地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多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2015年7月15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2015年12月4日,公司将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3月11日和2016年4月13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2,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3月,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2月2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3月,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30,000万元。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年内滚动使用。2015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5日期满赎回。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2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0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任务。为保障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等		
	资产净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金额	1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数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增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电缆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电缆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东方电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总额	69,117.29			69,117.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117.29			63,11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32%			91.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08.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洋能源互联海洋缆系统项目	是	63,117.2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是		63,117.29	63,117.29	26,306.83	26,306.83	-36,810.46	41.68	2021年7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1.86	1.86	100.03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计		69,117.29	69,117.29	69,117.29	26,306.83	32,308.69	-36,808.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海洋能源互联海洋缆系统项目因客观原因导致暂缓实施,该项目的延期建设对公司后续海洋缆订单的获取将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为了尽快启动高端海洋生产基地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4,400.00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和2019年4月24日置换4,000.00万元和4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3月,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30,000万元。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投资进度(%)=(3)/(1)	项目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海洋能源互联海洋缆系统项目	63,117.29	26,306.83	26,306.83	26,306.83	41.68	2021年7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63,117.29	26,306.83	26,306.83	26,306.83	41.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投资进度(%)=(3)/(1)	项目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海洋能源互联海洋缆系统项目	63,117.29	26,306.83	26,306.83	26,306.83	41.68	2021年7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63,117.29	26,306.83	26,306.83	26,306.83	41.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0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年内滚动使用。2018年1月23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以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兴业证券2018-1号固定收益优先理财产品。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通融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暂未产生效益。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6,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补充流动资金6,001.86万元和1,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6,001.86万元(其中1,8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总额	22,194.54			22,64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08.69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22,276.46	22,640.64	22,276.46	22,276.46	22,640.64	364.18[注]	2017年12月
合计			22,276.46	22,276.46	22,640.64	22,276.46	22,640.64	364.18		

[注1]:实际投资金额多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总额	69,117.29			69,11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